

1400 Merivale Road
Tower 2, 6th Floor
Ottawa, Ontario
K1A 0Y9

臺灣臺北
農委會
農糧署
署長

主題：與臺方之同等性承認

胡忠一先生 惠鑑，

針對臺方「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法規中所列之有機驗證方案，加拿大食品檢驗局（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CFIA）業已完成之文件審閱，唯因新冠肺炎疫情，無法完成現場評鑑。

因此，根據「加拿大食品檢驗局法」（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Act）以及「加拿大食品安全法」（Safe Food For Canadians Act），本局（CFIA）決定，植物源之農糧產品、植物源之加工食品、牲畜及畜產品以及水產品，於臺灣栽種養殖或生產者，或其最終加工或包裝於臺灣進行者，且：

- 經臺灣監督驗證機構根據「有機農業促進法」驗證
- 依循臺灣有機體系生產、加工，由臺灣有機體系提供對此類產品之保障及指引；
- 附上受監督驗證機構所核發之有機證書，證明與加臺有機同等性承認信中所列條款相符；

得於本信明定之期間內，於加國以有機名義販售、標示及呈現，包含顯示加拿大有機標章以及臺灣有機標章。

本臨時承認措施將自 2020 年 5 月 30 日起，依本信附件一、附件二中所列條件生效，效期維持一年，或至本局（CFIA）得以進行現場評鑑並完成同等性確認為止。

本局（CFIA）與臺灣農糧署皆瞭解，基於互惠原則，輸臺販售之加國驗證有機產品，如附有本局（CFIA）認證之驗證機構所核發之有機證書，臺方亦將繼續承認其為有機。

本局（CFIA）為「加拿大食品安全法」第十三部之主管機關，致力於與臺灣農糧署合作，共同落實本信條款。

加拿大食品檢驗局
國際方案處
處長
Lyzette Lamondin 謹上

附件一
授予同等性之條件

加拿大食品檢驗局（CFIA）同等性決定之前提如下：

1. 經 CFIA 在臺現場評鑑後，CFIA 與臺灣農糧署將檢討本信之運作，並視需要提出調整之處據以修改本信。
2. 如由在臺受監督之驗證機構依臺灣有機法規驗證為有機，則獲驗證之臺灣有機產品於加國將得以有機名義販售、標示及呈現。
3. 源自動物之有機產品，欲輸出至加國者，其來源應符合加拿大 CAN/CGSB-32.310 中所列之有機畜產來源規定。
4. 經抗生素治療之水生動物將不得以有機名義於加國販售或行銷。
5. 有機無脊椎動物，欲輸出加國者，將依據加拿大 CAN/CGSB-32.312 中所列之有機規定生產。
6. 如 CAN/CGSB-32.310 中所明定，經有意使用奈米科技包裝之產品，將不得以有機名義於加國販售或行銷。
7. 臺灣輸加有機產品上使用加拿大有機標章，將由負責驗證該產品之臺灣受監督驗證機構查證使用正確與否。
8. 如有下列情事，農糧署將及時通知 CFIA：
 - (i) 臺方之主管機關及獲監督之驗證機構有任何變動；
 - (ii) 臺方有任何立法或規則制定之提案，將可能修改「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法規；
 - (iii) 不符臺灣有機驗證方案規定之重大違規情事。任何違規案，如大幅影響本承認措施所規範之有機產品之完整性，即為本有機同等性認定措施所指之「重大」之義。
9. 經 CFIA 事先通知，農糧署將允許 CFIA 進行評估（文件審閱或現場訪查），以確認農糧署監督之驗證機構如何落實臺灣有機方案之規定。農糧署將於相關法規允許範圍內，配合並協助 CFIA 進行前述評估。
10. 農糧署將於當年度 4 月 30 日前提交前一年度有機活動之年度報告予 CFIA，包括以下內容：
 - (i) 依據本承認信輸往加國、經有機驗證之有機產品，其種類及數量（可由交易號或電子證書得知）；
 - (ii) 生產標準及法規體系之有任何修正，包含通過之認、驗證程序；陳述並說明有機體系維持同等之理由；
 - (iii) 依本承認措施承認之現有認、驗證機構名冊及完整聯絡資訊（或網路資源連結）。
 - (iv) 概敘主管機關所進行之監督及督導活動，包括：分析認、驗證機構所傳送之報告及其他任何資訊。



- (v) 概敘主管機關之執法活動——申訴管理、追蹤驗出殘留物案件之後續、取消有機驗證的相關資訊。
 - (vi) 其他相關資訊，如：追蹤本承認措施相關申訴案、工作小組討論結果等。
11. 本承認信之適用，或其所涵蓋之活動，如遇相關問題，加臺雙方將參與討論，或視情況以其他方式解決，如：成立技術工作小組，以探討並解決與本有機承認措施有關之施行或其他問題。
12. 如 CFIA 決定變更其認定同等之標準，將以書面方式事先通知臺方。

附件二 進口條款

以下進口條款適用於：

1. 附件一所涵蓋之輸加臺灣有機產品：
 - (i) 將附上農糧署監督之驗證機構依據現行加臺有機同等性承認措施核發之有機證書，證明與本信中所列條款相符；
 - (ii) 任一批有機產品起運前，受臺灣監督之驗證機構將事先通知 CFIA，CFIA 得於批准該有機產品進口前，先行確認其有機證書之效力。
2. 非由農糧署主管之臺灣有機產品（如：蜂蜜），如經 CFIA 認證之驗證機構依「加拿大有機標準」（Canadian Organic Standard）驗證，亦可輸入加國販售。前述進口有機產品將附上由 CFIA 認證之驗證機構所核發之有效有機證書。